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LCD。各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2。以往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變壓器（見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6及23），惟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售。

### 分項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67%，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0%。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之任何實際權益。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除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15,619,000港元）外，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合共17,069,000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4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約為3,661,000港元。此等購置及其他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及變動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約為115,176,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 發行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按本公司之控權股東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 行使175,1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換股權，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予南太。發行前後之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1。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細節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060,000港元。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9。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將利息資本化。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南太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

#### (I)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捷誠電子」）及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世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誠電子與南太之全資附屬公司世成訂立兩項協議（「協議」）。根據其中一項協議，捷誠電子將銷售而世成將向捷誠電子購買LCD、異向導電薄膜及集成電路，而根據另一項協議，世成將銷售而捷誠電子將向世成購買使用購自捷誠電子之原材料而製成之COG顯示屏。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於年內，各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總額分別為35,757,000港元及39,84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條有關交易之規定（「豁免函件」）。根據豁免函件，各協議項下交易之每年總代價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各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於本年度預期將約為40,000,000港元，因而會超逾10,000,000港元之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另行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條有關交易之規定，惟須本公司充

## 董事會報告

分遵守若干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交易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之金額並無超逾40,000,000港元及該等交易乃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及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南太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南太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太管理訂立一項業務設施協議。據此，南太管理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約4,500平方呎，已備有裝置、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俱之辦公室，並有權使用公共範圍、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用品、辦公室設備及公用設施。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完結。本公司及南太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一份包括相同條款之新業務設施協議。此項新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一週年之前當日完結。本公司可於協議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南太管理發出書面通知，續期12個月。

於協議期間本公司須向南太管理支付每月440,000港元之服務費，倘若協議獲續期，則會按當時之公開市場租值作調整。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南太管理之服務費總額為5,280,000港元。

### (III)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太深圳」)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捷誠電子透過向南太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太深圳銷售印有南太深圳客戶之標誌或標識之電子零件，而向南太深圳提供絲網印刷服務，金額為2,889,000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由於交易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惟須本公司充分遵守若干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交易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金額並無超逾10,000,000港元及該等交易乃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及提供之條款進行。

## 董事會報告

捷誠電子於年內亦向南太深圳銷售LCD，金額為143,000港元。由於此金額屬於上市規則豁免範圍以內，因此並無作出披露。此金額與上述絲網印刷服務之金額合計並不超逾指定之10,000,000港元限額。

###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 (主席)

顧明均

Tadao Murakami

李仕源

徐錦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 非執行董事

王道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章之規定，李仕源先生、Tadao Murakami先生及鄭志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古川先生於一九六五年曾於日本青山學院大學修讀，擁有豐富國際營運管理經驗，曾於General Electric、Admiral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Thompson CSF之日本辦事處出任管理職務。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後，負責深圳LCD廠房之生產管理及監察日常營運工作。

## 董事會報告

顧明均先生，59歲，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南太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期間出任南太總裁，亦自南太及其前身公司成立日期起出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為止。顧先生目前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南太集團之公司策略、財務及行政工作、合併、收購及投資計劃。顧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顧先生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及行政事宜之意見。

**Tadao Murakami**先生，59歲，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曾擔任南太多個行政職務。自一九八九年，Murakami先生獲聘任為南太香港附屬公司之總裁，且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南太秘書兼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Murakami先生不再出任南太秘書，並接替顧明均先生出任南太總裁。Murakami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日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期間出任南太行政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期間出任南太副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期間出任南太主席。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Murakami先生轉任南太市場推廣總監，而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復任南太主席。Murakami先生於一九六四年曾於Jap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lege修讀科技課程。Murakami先生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方面之意見。

李仕源先生，52歲，本集團之聯席發起人兼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來一直出任南太董事，目前擔任總裁兼行政總監。李先生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提供意見，包括當地之法規及與中方官員接洽等事宜。李先生擁有一般業務管理之豐富經驗，並自J.I.C.集團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業務發展工作。李先生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中國公共事務，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羅湖區委員會及羅湖區商會之香港代表。

徐錦偉先生，45歲，本集團之聯席發起人，主要負責宣傳及推廣LCD產品，擅長發展新業務、項目管理及精簡業務營運並且擁有這方面之豐富經驗。徐先生積逾二十多年LCD之業務經驗，與日本公司交易之經驗更為豐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56歲，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廣發行（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股東，擁有逾二十年證券業經驗，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湛先生於加拿大哈利法斯St. Mary's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於加拿大哈利法斯Novascotia Technical College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梁惠雄先生**，45歲，香港認可律師，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擔任香港政府公務員，其後為香港多間律師行之執業律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於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梁先生現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

**鄭志恒先生**，26歲，目前為優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藥劑及保健業務)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一職。

### 非執行董事

**王道源先生**，63歲，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監，而南太擁有其中3%之權益。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為獲授權在中國製造GSM移動電話之中資公司之一。王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華宏驥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華先生曾是陳韻雲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百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不再作私人執業，而加盟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律師。華先生曾為多間上市公司提供秘書服務，並於收購合併之業務範疇有豐富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南太集團之高級公司律師，及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結算日或年內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之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 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sup>4</sup>	總計
南太 <sup>1</sup>	顧明均	5,316,386 <sup>3</sup>	—	—	—	5,316,386
	李仕源 <sup>2</sup>	78,870	—	2,935,087	—	3,013,957
	徐錦偉 <sup>2</sup>	45,870	—	2,935,087	—	2,980,957
	Tadao Murakami	1,849,225	—	—	—	1,849,225
	梁惠雄 <sup>5</sup>	23,600	—	—	—	23,600

附註：

1. 南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74.86%股權。
2. 李仕源先生（「李先生」）及徐錦偉先生（「徐先生」）為Li & Chui Holdings (B.V.I.) Limited（「Li & Chu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兩人各自持有Li & Chui一半股權。由於Li & Chui持有2,935,087股南太普通股，故根據證券條例，李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與Li & Chui所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
3. 顧明均先生及曹瑞仙女士（顧明均先生之配偶）共同擁有2,906,987股每股0.01美元之南太普通股。
4. 董事已於年內行使南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有關南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8。
5. 於本年度結束後，梁惠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出售13,000股南太股份。



## 董事會報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或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條文須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條例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條文須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優先股數目
南太	263,900,688 <sup>1</sup>	423,320,000 <sup>2</sup>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條文須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太持有136,500,688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南太出售42,600,000股普通股，並按其行使175,1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換股權而獲配發17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太持有263,900,688股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太持有598,42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於年內，南太行使其權利兌換175,1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太持有423,32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該等本公司優先股可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倘若兌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有」普通股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董事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藉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股本其中實益權益之公司（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即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該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由上述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該計劃而告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2,544,465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根據授權上限，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18,254,446股普通股。然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不時更新授權上限。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另行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

## 董事會報告

當承授人正式與本公司簽署購股權協議，以及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向本公司在購股權協議指定之地點繳交所指定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被視為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所指定之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任滿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及梁惠雄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議決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任均富會計師行之職務，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行已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古川清太郎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